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77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兼送達代收人）

黃律皓

被告 陳良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肆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貳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9日17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號處，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林皓翔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系爭機車因而受損，修復費用計新

01 臺幣（下同）37,800元（工資4,000元、零件33,800元），
02 原告已依約賠付完畢，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
03 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8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法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8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機車行車
09 執照、訴外人林皓翔駕駛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
10 勝奕車業出具之估價單、車損照片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
11 在卷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本
12 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13 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5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
16 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17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1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2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3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系爭機車修復
24 費用為37,800元（工資4,000元、零件33,800元），有原告
25 提出之前開估價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存卷可參（見本院卷
26 第17至18、22頁）。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
27 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
29 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依營利
30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31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2 者，以1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03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機車於0
04 00年00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
05 15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3月29日止，系爭機車之
06 實際使用年數為1年4月，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
07 以12,881元為限（計算式詳附表），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4,
08 000元後，共計為16,881元（計算式：12,881元+4,000元=1
09 6,881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10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1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12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亦有
13 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14 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
15 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
16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過
17 失，惟參以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8 圖、現場照片及行車記錄器截圖畫面，可見事故現場為天候
19 晴、暮光，道路視野良好，被告所駕車輛為左轉車，訴外人
20 林皓翔為對向之直行車，依事發當時之路況，訴外人林皓翔
21 應能看見被告所駕駛車輛欲左轉之情形，堪認訴外人林皓翔
22 騎乘系爭機車行經上開路口時，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23 失情節，且與被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俱為本
24 件事故共同肇事原因，原告應承擔訴外人林皓翔之過失責
25 任。從而，本院審酌雙方駕駛人就本件事故之原因力強弱及
26 過失輕重，認以酌減被告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據此
27 折算訴外人林皓翔與有過失之比例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
28 賠償之金額為8,441元（計算式：16,881元×50%=8,441元，
29 元以下四捨五入）。

30 (四)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1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2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3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0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5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06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1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2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6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依兩
17 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22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19 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陳怡親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6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9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31 書記官 詹昕容

01	附表：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33,800 \times 0.536 = 18,117$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800 - 18,117 = 15,683$
05	第2年折舊值	$15,683 \times 0.536 \times (4/12) = 2,802$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683 - 2,802 = 12,881$